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11 號(24.5.2011)

2011-2012年度
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是，是請各委員考慮接納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在2011-2012年度，繼續贊助十八區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

背景

2. 為持續推動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勞福局轄下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多年來與十八區區議會合作無間，讓公眾更認識殘疾人士平等參與社會的權利。社建會自二零零八年起與慈恩健康服務聯會協作，在黃大仙區內推動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建構和諧、共融關愛社會，成效昭著，深受各方肯定。

2011-2012年度撥款

3. 小組委員會建議在2011-2012年度繼續贊助各區議會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包括「2011年國際復康日」的慶祝活動，並維持每區的撥款為港幣53,000元，詳情見勞福局致黃大仙區議會主席的信函(附件)。

4. 有關撥款將於稍後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發放予黃大仙區議會，作為在2011-2012年度籌辦各類地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之用。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提交社建會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會議，以供委員考慮接納勞福局對黃大仙區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

檔案編號：WTSDC13/15/5/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Our Ref.: (3) in LWB R 2/3939/11 Pt 2
來函檔號Your Ref.:

電話號碼Tel No: 2509 4899
傳真號碼Fax No.: 2543 0486

九龍黃大仙
龍翔道138號
龍翔辦公大樓6樓
黃大仙區區議會主席
李德康先生MH, JP

李主席：

2011-12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在十八區區議會的鼎力支持及協助下，2010-11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的地區活動得以順利進行。本人衷心感謝你及貴區各議員和有關人士就這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為了持續推動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建議在2011-12年度，繼續資助各區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包括慶祝「2011年國際復康日」的活動。因應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在港施行，2011-12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將繼續以「全方位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精神，跨界別齊建平等共融社會」為總主題。小組委員會建議維持每區的撥款為港幣五萬三千元，以繼續深化地區活動在推廣《公約》的成效，讓公眾更認識殘疾人士平等參與社會的權利，並提高他們對殘疾人士的接納和尊重，以構建平等、共融和關愛的社會。

爲了加深青少年人對這方面的認識和了解，並從小培養平等關愛的觀念，我們建議有關公眾教育工作，可以青少年人及學生爲重點宣傳對象。貴會在構思活動時，可考慮著重宣揚下列信息：-

- i) 向公眾推廣《公約》的精神及其核心價值，包括宣揚殘疾人士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公眾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
- ii)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 iii) 加強推廣建設暢通無障礙環境；
- iv) 加強宣傳精神健康的重要性，以及提高公眾對精神病患者和康復者的接納程度；及
- v) 推廣手語的應用。

煩請貴會填妥夾附之附件，以確認接納是項撥款。此外，爲更有效地統籌和了解地區的活動，委員會亦希望得悉貴會除了本局的撥款之外，是否同時有其他財政來源贊助有關活動。爲此，請在附件的乙部填上所需資料，並在2011年4月30日或之前交回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多謝貴會合作。

本局將於稍後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將有關款項發放予接納撥款的各區民政事務處。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509 4896與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秘書李佩雯女士聯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蕭偉強



代行)